

证券代码：000530；200530 证券简称：冰山冷热；冰山 B 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##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等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1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30

网络投票：2021年12月13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纪志坚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11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，所持表决权 178,167,2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43,212,507 股的 21.1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所持表决权174,061,4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,212,507股的20.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，所持表决权4,105,8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43,212,507股的0.49%。

## 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，所持表决权178,104,984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29.60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所持表决权174,061,413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28.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，所持表决权4,043,571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1,712,507股的0.67%。

## 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所持表决权62,31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0.03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，所持表决权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，所持表决权62,31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,500,000股的0.03%。

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1) 关于转让松下制冷（大连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

公司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为关联股东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	所持表决权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弃权(股)
与会非关联股东	178,167,294	174,216,613	97.78%	3,950,681	0
其中：A股非关联股东	178,104,984	174,216,613	97.82%	3,888,371	0
B股非关联股东	62,310	0	0.00%	62,310	0
非关联中小股东	4,127,301	176,620	4.28%	3,950,681	0
其中：A股非关联股东	4,064,991	176,620	4.34%	3,888,371	0
B股非关联股东	62,310	0	0.00%	62,310	0

以上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及《关于转让松下制冷（大连）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4日